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牧联发〔2025〕15号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直相关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

号)要求,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畜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项目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市县畜牧、财政部门和省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下达的各项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支出方向执行,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各市县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省畜牧局、省财政厅沟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印发,并报省畜牧局备案。

二、强化绩效评估。市县畜牧、财政部门要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严格奖惩措施。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及资金执行、信息报送等情况。对违反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资金、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等情况,一经发现,将结合有关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并将在下年度安排资金时予以扣减。

三、按实施进度拨款。各市县畜牧、财政部门和省直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绩效目标管理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不得扩大开支范围。规范执行省财政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按进度拨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库函〔2025〕613号）要求，除实施方案有特殊规定外，项目资金统一按实施进度拨款（据实补助项目除外）。对于省级项目，涉及企业等非预算单位的，用款单位向省畜牧局提交用款申请（申请样表见附件），省畜牧局按流程向省财政厅发起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按实施进度拨款；对于市县项目，由用款单位向属地畜牧部门提交用款申请，市县畜牧部门核实并征询当地财政部门意见后，向省畜牧局提出用款申请，省畜牧局复核无异议后，按流程向省财政厅发起调拨申请，省财政厅将库款调拨至相关市县财政部门。申请用款额度应当与项目预算、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相匹配，首次申请用款时的项目进度不应低于30%，年度或本项目周期内申请用款次数不超过三次。各地、各单位要规范建立本部门、单位内部分管资金的按进度拨款机制，加强按实施进度拨款流程管理，不得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前次申请按实施进度拨款到位资金未按要求支付支出的，不得再次申请按实施进度拨款。

四、做好信息公开。市县畜牧、财政部门和省直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及时将中央财政相关支农政策和省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要按规定程序加强惠农补贴申报信息公开，简化申报流程，公开申报指南，保障涉牧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按要求规范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积极营造推动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监督管理。市县畜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部署要求，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监督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畜牧局、省财政厅报告。市县畜牧部门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月据实更新项目资金、绩效执行等信息数据。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绩效评价范围。省畜牧局相关业务处室要于2026年1月20日前，将各项目实施总结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

- 附件： 1. 吉林省 2025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2. 吉林省 2025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3. 吉林省 2025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4. 吉林省 2025 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
5. 吉林省 2025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6. 吉林省蜂授粉技术服务与市场培育（蜂业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7. 吉林省中部肉牛产业集群 2024 年续建方案
8. 吉林省 2025 年畜牧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9. 吉林省防疫专员特聘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10. 吉林省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实施方案
11. 吉林省 2025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12. 吉林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13. 按进度拨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款申请表



(联系人: 省畜牧局规财处 刘向辉 联系电话: 0431-88906634
省财政厅农业处 赵玉杰 联系电话:0431-88771696)

附件 1

吉林省 2025 年国家畜禽遗传 资源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精神，制定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完成延边牛和吉林梅花鹿、长白山中蜂 3 个品种保种，29 个蜂种活体和蜂种精液冷冻保存，长白山中蜂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保种数量、质量达到保种要求，遗传资源得到安全、有效保存。

二、实施单位

1. 延边牛保种场：延边东盛黄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琿春市吉兴牧业有限公司。

2. 吉林梅花鹿保种场：东丰县文福种鹿场、长春市东大鹿业有限公司。

3. 蜜蜂种质资源基因库：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

4. 长白山中蜂种质资源保护区：吉林省蜜蜂遗传资源基因保护中心。

5. 长白山中蜂保种场：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

三、实施内容

(一) 数量要求。**保种场**：基础母牛 150 头以上，公牛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母鹿 250 只以上，公鹿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蜂 60 箱以上。**保护区**：有 2 个以上保种群，具有自然交尾隔离区，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群规模的 5 倍。

(二) 质量要求。各品种体型外貌、特征特性等要符合本品种要求。

四、资金安排

2025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资金 507 万元，其中：延边牛保种场每个 80 万元，吉林梅花鹿保种场每个 40 万元，长白山中蜂保种场 21 万，蜜蜂基因库 225 万元，长白山中蜂保护区 21 万元。保种资金主要用于保种核心群的饲料费、专用材料费、疫病防治费及其他与保种直接相关的支出。项目资金采取直拨的方式，由省畜牧局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属地畜牧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 规范开展保种。要制定保种方案，开展保种群登记工

作，登记内容包括配种记录、繁殖记录、主要生产性能测定数据等。进一步完善保种场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保种群安全。要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纸质档案要分类装订成册，规范存档。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进行填报。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做好项目总结。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于11月25日前，完成保种工作任务，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绩效报告。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晓宇

联系电话：0431-88906891；电子信箱：2058435176@qq.com

吉林省 2025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 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种畜禽生产性能，增强供种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精神，制定全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生产性能、繁殖性能、后裔性能等指标测定，为遗传评估和后裔测定提供科学依据，加快遗传改良进程。

二、实施单位

1. 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吉信华西牛育种有限公司、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

2. 种公牛后裔测定：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延边东兴种牛科技有限公司、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

3.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种羊生产性能测定：乾安志华种羊繁育有限公司。

5. 种禽生产性能测定：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三、实施内容

1. 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4150 头种牛生产性能测定，按照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要求，主要测定种牛初生、不同月龄的体重、体尺、繁殖性状等指标。其中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400 头，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250 头，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400 头，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500 头，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600 头，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1000 头，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500 头，吉林省吉信华西牛育种有限公司测定种牛 500 头。

2. 种公牛后裔测定。共需完成 62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每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不少于 20 个后代，主要测定生长性状、背膘厚、眼肌面积、睾丸围测定等指标。其中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完成 25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30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延边东兴种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5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完成 2 头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

3.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11000 头种猪成长性能测定，主要测定种猪饲养由 25 公斤体重达到 90 公斤体重的生长日龄、日增重、活体背膘厚、眼肌面积等指标。

4. 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1500 只种羊生产性能测定，主要测定种羊体尺、体重以及种母羊繁殖性能等指标。

5. 种禽生产性能测定。共需完成 10000 只种禽生产性能测定，主要测定种禽体尺、体重等生长发育性能以及种母禽繁育、产肝、屠宰性能。

四、资金安排

（一）资金补助计划。2025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肉牛生产性能测定资金 1065 万元。其中安排：吉林省德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5 万元、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延边东兴种牛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元、延边东盛资源保种有限公司 25 万元、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万元、吉林省成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吉林省吉信华西牛育种有限公司 50 万元、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元、吉林精气神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元、乾安志华种羊繁育有限公司 60 万元、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元。

（二）资金补助标准。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测定种牛每头补助资金 1000 元；种公牛站测定种公牛每头补助资金 50000 元；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测定种羊每只补助资金 400 元；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测定种猪每头补助资金 200 元；国家水禽核心育种测定种禽每只补助资金 60 元。

（三）资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饲料购置、疫病防控、测

定耗材购置、设备维护、劳务费等与生产性能测定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

(四) 拨付方式。补助资金采取直拨的方式，由省畜牧局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属地畜牧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 规范开展测定。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完善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提高规范化测定水平，确保测定数据准确。

(三) 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根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进行填报。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 做好项目总结。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严格按照时完成测定任务，将测定数据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到真实、可靠。务于11月25日前完成全年测定工作任务，并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绩效报告。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晓宇

联系电话：0431-88906891；电子信箱：2058435176@qq.com

吉林省 2025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调动项目县肉牛养殖场（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实现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增量、提质增效。2025—2026年度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县新生犊母牛与基础母牛存栏量比值40%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榆树市、农安县、镇赉县、通榆县、前郭县、敦化市、长岭县等 7 个项目县。

（二）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包括种牛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等养殖主体，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它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主体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为地方肉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不包括专用乳用品种

牛、牦牛、水牛。

基础母牛指具备繁育能力的成年母牛（原则上应18月龄以上），不包括后备母牛。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一胎多仔的，按一胎单仔的标准确定**）。具体补助标准由项目县根据省级拨付补助资金规模，结合项目县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数量，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不超过1500元（**已享受国外、省外引种补贴的基础母牛，不再享受此政策**）。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12个月以上。本年度项目实施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四）实施程序。

1. 制定县级方案。项目县根据下拨资金和绩效目标，与财政部门联合制定2025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任务目标、部门职责、补贴对象、实施程序、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督导检查等内容。

2. 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确定补助对象前，项目县畜牧部门要组织人员对全县基础母牛数据进一步核查核对，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实行一场（户）一表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见附件3-2）。

3. 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要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

项目县根据基础母牛摸底结果，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县级畜牧部门要与补助对象签订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见附件3-1）。

4. 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项目县要充分调动乡镇政府和技术推广部门积极性，组织乡镇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要对外公示。对新增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用的方式，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已摸底登记的基础母牛，要及时完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要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

5. 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畜牧部门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条件，以及任务书中明确的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畜牧部门要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组织人员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资金支出情况。

6. 报送项目总结。项目县要在项目结束后，精准统计项目期内全部补助对象基础母牛产犊情况（见附件3-3），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总结，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产犊数量、补贴资金兑付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五）资金确定。2025年度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依据2024年年末统计局公布的项目县肉牛饲养量和肉牛存栏量，确

定项目县资金。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5年6月15日-2025年6月30日）。项目县进行宣传发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前项目县畜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7月10日前要将制定的方案报送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组织人员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传实施方案。

（三）县级自评阶段（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0日）。项目县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总结自评报告。2026年7月1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

（四）省级总结阶段（2026年7月31日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对项目县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全省项目总结报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主体。各项目县畜牧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管责任，组织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方案制定、宣传、核查、资金发放等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落地。

（二）精准核查核实。各项目县畜牧部门在核查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时要做到“三见”，即：见牛。现场核查人员要对

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存栏数量进行逐头核查，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要确保新增犊牛与基础母牛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确保有据可查。见人。现场核查的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存栏数量要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见榜。现场核查结束后，由项目县畜牧部门在养殖场（户）所在村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监督，数量不实要及时更正。

基础母牛养殖场（户）不论隶属关系，一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核查，对于拒绝核查和核查后又增加的基础母牛，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三）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县要切实抓好母牛登记、配种繁殖、新增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和资金使用管理五个关口，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时限；严格执行按实施进度拨款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对项目县出现的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以及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有关县项目资格。

（四）加大宣传指导。项目县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布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补助政策、实施程序、管理要求等信息，切实让养殖场（户）充分了解政策补贴内容和要求。同时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技术培训指导等，不断提高养殖场（户）养殖技术水平。

（五）落实绩效考评。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22〕13号）和《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吉财绩〔2024〕953号），对项目县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项目县新增犊母与基础母牛存栏量比值、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比例、补助资金到户率、肉牛保险开展及基础信息可追溯情况等内容（见附件3-4）。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 陶民

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野

联系电话：0431-88906692

0431-88906673

附件：3-1.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

3-2. 2025-2026年度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现场核查表

3-3. 2025-2026年度新增犊牛及存栏基础母牛数据汇总表（样式）

3-4. 吉林省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评指标

附件 3-1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

养殖场（户）名称			
具体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检查确定的基础母牛数量（头）		拟新增犊牛数量（头）	
养殖场户承诺内容	<p>我场自愿接受畜牧部门的指导、检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饲养管理，建立基础母牛和犊牛相关信息档案，认真恪守诚实、守信基本原则，对相关信息和工作任务的准确性负责，绝不弄虚作假。如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不享受本年度补助政策或退还全部补助资金及下一个年度不再享受政策的处分。</p>		
签字盖章	<p>养殖场户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畜牧部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2

2025-2026 年度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现场核查表

养殖场户名称:

所在乡镇及村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 :

身份证号:

基础母牛耳号	配种日期	使用冻精编号	冻精生产场家	产犊日期	犊牛耳号	犊牛为公或母

基础母牛核查人员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新增犊牛核查人员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3

2025-2026 年度新增犊牛及存栏基础母牛数据汇总表（样式）

项目县：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页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存栏母牛数（头）	新增犊牛数（头）	登记员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本表由项目县（市）行政部门负责汇总、保存；

2. 新增犊牛数是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生且公示无异议，享受补助的犊牛数量（二胎务必按一胎统计）。

统计员签字：_____

项目县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3-4

吉林省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评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组织管理情况 (20分)	1. 制定实施方案得 5 分。 2. 通过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班等形式部署工作，有相应佐证材料得 5 分。 3. 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报纸、电台、网络等宣传佐证得 5 分。
工作开展情况 (80分)	1. 项目县新增犊母牛与基础母牛存栏量比值 40%以上得 20 分。 2.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及时得 20 分。 3. 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核查工作规范得 15 分。 4. 基础母牛和犊牛核查信息经过公示，有公示佐证得 5 分。 5. 按照要求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得 5 分。 6. 按要求开展肉牛保险工作得 5 分。 7. 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效果良好，有佐证得 5 分。 8. 按要求上报方案、项目总结得 3 分。 9.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超过 90%得 2 分。
违纪违法行为 (扣分项)	1. 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每次扣 5 分。 2. 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每次扣 20 分。 3. 挪用项目资金和套取项目资金，一次性扣 50 分。

附件 4

吉林省 2025 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为主线，聚焦草牧业发展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草”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任务目标。2025 年，全省落实“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57 万亩以上。（各地任务指标见附件 4-1）

二、建设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主体。2025 年“粮改饲”项目继续在全省实施。主体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

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实施主体应具备一定的收贮加工能力，通过订单或自种达到补助标准；具备制作青贮或干草饲料的技术能力。（当年已享受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补贴的饲草收贮，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二）支持收贮品种。

1. 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

2. 鲜食玉米秸秆（须满足与秣食豆等混播混贮营养条件）；

3. 具有地域特色的饲用油菜、菊芋、串叶松香草、黄棒菜、高丹草等。

（三）补助标准。省畜牧局根据全省实际收贮总量和“粮改饲”项目资金数，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依据国家明确的补助标准，对收贮的“粮改饲”全株玉米、苜蓿等青贮饲料，每吨补助不高于60元；对收贮的“粮改饲”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饲料，每吨补助不高于180元。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当年6月30日前）。有关县（市、区）畜牧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市州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方案中要明确部门职责、实施程序、核查验收、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内容。市本级由市州畜牧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并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部门备案。

(二)项目申报公示(当年7月31日前)。有意愿的经营主体向县(市、区)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订单或自种面积及预计收贮量(青贮每亩3吨,干草每亩1吨)有效证明、《“粮改饲”项目申报表》(附件4-2)、《“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附件4-3)等材料一式5份,编制成册。县级审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有关县市将实施方案与《“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4)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州),市(州)汇总后报送至省畜牧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diiuwan@163.com。

(三)组织实施(当年10月20日前)。各市(州)指导所 属项目县(市、区)畜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培训和现场指导与服务,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从9月1日开始,各市(州)每周向省畜牧局汇总上报《粮改饲收贮进度信息周报表》(附件4-5)

(四)项目验收与抽验(当年11月20日前)。各项目县(市、区)采取“先贮后补”方式,根据本地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审定辖区内应补贴青贮吨数和任务面积,并组织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州)汇总,未完成任务面积的要说明原因。11月5日前,各市(州)汇总《“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4-6),并附验收结果公示材料,以正式文报送至省畜牧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diiuwan@163.com。11月20日前,省

级按一定比例对项目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验。

（五）资金调整及拨付（当年12月20日前）。省畜牧局根据全省实际收贮总量和“粮改饲”项目资金数，结合抽验情况，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并根据各县收贮量和全省统一补助标准提报资金调整意见和调拨申请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畜牧局分配意见调整补助资金。12月20前，各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市县畜牧部门申请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畜牧部门将资金支付凭证等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于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的县市，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对下年度项目不予支持。

（六）组织绩效评价（翌年1月31日前）。各项目县（市、区）要将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附件4-8、9附报告后）上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每个部门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邮箱：qdiuwan@163.com）。省畜牧局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指标分配的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按照宣传引导到位、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总体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不得跨任务、超范围安排资金，要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加大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

（二）强化项目管理与储备。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粮改饲”项目，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国家“粮改饲”信息系统统计上报工作，未完成面积县市要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报省局饲料饲草处。省级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定期跟踪任务实施进展，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任务实施基础数据信息缺失较多、平台填报不及时的项目县（市、区），将予以通报。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下年度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于下年1月底前将下年度计划实施项目主体、完成面积、收贮量等情况（附件4-7）报市州汇总后，报省畜牧局，省级将根据各县市实际需求、完成能力等相关情况分配下年度资金。

（三）实施绩效评价。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按照《“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附件4-10），考核评价政策任务实施情况，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服务指导。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专用机械设备运用推广力度。

（五）加强培训宣传。各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有针对性进行技术推广和

指导服务，帮助各类实施主体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应用能力。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平台媒体，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良好的政策落实氛围，扩大政策辐射带动作用。

联系人：省畜牧局饲料饲草处 赵锐

联系电话：0431-88906875

- 附件：4-1. “粮改饲”项目指标分配计划表
4-2. “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4-3. “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4-4. “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4-5. “粮改饲”收贮进度信息周报表
4-6. “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4-7. “粮改饲”项目拟实施主体及调整种植面积情况表
4-8.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4-9. “粮改饲”政策绩效目标评价表
4-10.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 4-1

“粮改饲”项目指标分配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调整种植结构任务（万亩）	市州	县（市、区）	调整种植结构任务（万亩）
长春	市本级	0.05	白山	抚松县	0.03
	双阳区	0.94		靖宇县	0.18
	九台区	7.16		长白县	0.03
	榆树市	6.92		临江市	0.03
	德惠市	0.19	白城	市本级	1.48
	农安县	3.59		洮南市	1.94
	公主岭	3.61		大安市	1
吉林	市本级	0.18	白城	镇赉县	7.05
	永吉县	0.42		通榆县	6.54
	蛟河市	0.13	松原	前郭县	6.7
	舒兰市	1.1		长岭县	1.19
	磐石市	0.05		乾安县	2.73
	桦甸市	0.02		扶余市	1.92
四平	梨树县	0.21	延边	延吉市	0.27
	双辽市	2.78		敦化市	0.52
	伊通县	1.29		汪清县	0.85
辽源	东丰县	0.8		琿春市	0.59
通化	通化县	0.03	梅河口		0.18
总计			62.7		

附件 4-2

“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收贮企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场（户、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任务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干草饲料收贮数量（吨）		
	青贮饲料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亩）		优质干草饲料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亩）		
	其中	全株青贮玉米	其中	苜蓿	
		苜蓿		燕麦	
<p>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p> <p>年月日</p>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畜牧业管理部门意见				
	<p>签字：单位（盖章）</p> <p>年月日</p>				

附件 4-3

“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XXX 自愿申报***年“粮改饲”项目，现就项目建设与管理有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收贮面积和收贮数量，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积极主动作为，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申报过程中，坚决做到不虚报、瞒报。

四、遇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落实“粮改饲”项目过程中，如若违背承诺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责任，甘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觉退还全部项目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4

“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	县市	项目单位名称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青贮饲料结构性调整种植面积（亩）	优质干草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干草饲料结构性调整种植面积（亩）	奶牛、牛、羊饲养量（头、只）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5

“粮改饲”收贮进度信息周报表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	县（市、区）	累计完成收储量（万吨）	其中：			下达任务面积（万亩）	累计完成面积（万亩）	完成进度（%）	其中：			本周全株青贮玉米地头收购均价（元/斤）	青贮玉米平均亩产（斤）	本周籽粒玉米地头收购均价（元/斤）	籽粒玉米平均亩产（斤）
			青贮玉米（万吨）	青贮苜蓿（万吨）	其他饲草料（万吨）				青贮玉米（万亩）	青贮苜蓿（万亩）	其他饲草料（万亩）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6

“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	县市	项目单位名称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青贮饲料结构性调整种植面积（亩）	优质干草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干草饲料结构性调整种植面积（亩）	奶牛、牛、羊饲养量（头、只）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7

“粮改饲”项目拟实施主体及调整种植面积情况表

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拟实施主体	地址	翌年计划种植面积（万亩）	翌年计划收贮量（万吨）	联系人	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8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3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协调机制得1分，职责清晰得1分，任务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	2	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5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里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4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培训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2分，有关工作被县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宣传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报道加2分。			
9	投入和过程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4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2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2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4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4分。			
10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4分，否则不得分。		
14	产出	数量指标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少3%扣1分指较目标少3%（含）以内扣1分，少3%至6%（含）扣2分，以此类推，下同。）			
15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含）至10%加1分，超过10%（含）以上加2分。			
16			质量指标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贮总量的比例。			
17	产出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提高5%（含）至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9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0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低比例除以5%乘以6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10	反映相关主体（收贮户、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10分。		
22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件 4-9

“粮改饲”政策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粮改饲”政策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草”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4-10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粮改饲”工作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农业部《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县级自评与现场抽验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畜牧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投入和过程。

1. 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政府重视，将“粮改饲”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具备拨付条件的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 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

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 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 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二）产出。

1. 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2. 质量指标。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三）效果。

1. 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 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四）违规违纪。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第五条 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县级自查。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

（二）省级核查。省畜牧局、省畜牧总站及专家组成评价组，对县级自评材料进行集中检查核实。随机抽查部分项目县（市、区）。

（三）综合评价。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自评报告等材料、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第六条 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县级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 2025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高质量完成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目标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种养殖区域布局，大力发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加工，推行种养结合发展模式，提高苜蓿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促进苜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项目实施，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其中，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 1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以上；青贮苜蓿质量参照执行，推广应用范围逐步拓展。2025 年完成不少于 1.4 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补助资金 861 万元。

二、实施区域

根据各地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需求情况，结合苜蓿自

然适宜性、区域生产条件及现状和全省奶牛养殖区域布局，实施区域选择在中、西部等苜蓿优势产区。各项目市县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附件 5-1。

三、支持对象及内容

(一) 支持对象。苜蓿生产基础好、种植(加工)技术带动能力强的苜蓿生产基地。支持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单个项目土地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土地，原则上不应低于 500 亩。项目实施主体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剩余租赁年限应在 5 年以上)。项目建设满 5 年以上的同一地块，可再次申报此类建设项目，并应为本年度新种植苜蓿。

(二) 支持内容。一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二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当年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粮改饲、草原禁牧补助等同类补助政策的不得重复支持。

四、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助。省畜牧局根据实际验收合格面积和项目资金额度，统一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助标准（每亩苜蓿补助不高于600元）。

五、专项资金具体实施程序

（一）提前做好项目储备（2025年1月31日前）。省畜牧局提前印发项目储备通知，及时组织各地高质量报送储备项目，设定全省项目年度任务绩效目标。

（二）科学分配项目资金（2025年5月31日前）。中央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后，省畜牧局依据国家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按因素法选择基础资源因素（上年度牛奶产量、集中连片500亩以上苜蓿面积因素各占20%）40%、政策任务因素（本年度苜蓿发展行动项目任务申报指标）60%，经绩效调节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政府审核同意，由省财政厅将资金指标分解预下达给项目市县。

（三）及时制发实施方案（2025年7月31日前）。省畜牧局按照国家项目实施工作通知要求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审核后，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印发各地。各项目市县（含上年未完成项目任务的市县），需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目标

任务、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补助方式、立项和验收标准、资金管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在7月20日前，将市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报省畜牧局征求意见，征得同意后于7月31日前，将市县畜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畜牧局备案。

（四）严格项目把关立项（2025年7月20日前）。各项目市县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审核，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7月20日前，项目市县畜牧部门将项目立项备案表（附表5-2）报省畜牧局备案。

（五）全过程动态管理（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目市县要及时跟进项目建设，组织项目单位按方案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加强苜蓿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资金支出情况、任务实施各项基础数据。同时，省畜牧局建立定期调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六）认真做好项目验收（2025年9月30日前）。项目市县要以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表（附表5-3）为基础，适时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

定等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单位编写的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验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和完成任务量，于9月30日前向省畜牧局提交拨款申请。有关验收材料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应齐全并存档。

（七）资金调整及拨付（2025年12月31日前）。省畜牧局待所有项目市县均提交拨款申请后，与2024年结转任务和资金一并考虑，测算得出项目市县最终补助金额。提报资金调整意见和调拨申请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畜牧局分配意见调整补助资金。12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市县畜牧部门申请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畜牧部门将资金支付凭证等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于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的县市，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对上年度项目不予支持。

（八）总结和绩效评价（2025年12月31日前）。各项目市县要按省畜牧局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总结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基本情况**。苜蓿总种植面积和产量、2025年新增种植面积和产量、苜蓿产品种类及各品种产量（干草或青贮）、苜蓿产品价格、种植效益、使用效果等；**二是项目管理及资金执行情况**；**三是实施苜蓿发展行动项目成效**；**四是加强项目监管的做法经验**；**五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等**。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各项目市县于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及附表5-4）和绩效自评报告（附表5-5）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至省畜牧局（纸质版各一份，电子版发邮箱：47064776@qq.com）。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任务未完成和绩效评价不合格市县将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项目任务。

同时，8月省畜牧局要对1—7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绩效监控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奶业处）陶民

联系电话：0431-88906692、13944133199

- 附：
- 5-1. 2025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 5-2. 2025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立项备案表
 - 5-3. 2025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标准
 - 5-4. 2025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验收备案表
 - 5-5. 2025年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5-1

2025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县	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万亩）	补助资金（万元）
1	农安县	≥ 0.27	128
2	双辽市	≥ 0.99	419
3	前郭县	≥ 0.14	314
合计		≥ 1.40	861

附表 5-3

2025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 集中连片, 面积 500 亩以上, 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 (剩余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 保证 5 年内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 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企业、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规模养殖企业 (场)、家庭农 (牧) 场等主体, 符合规定的条件。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与建设 (15 分)	(一) 土地选择 (9 分)	土地集中连片, 面积 500 亩以上, 得 5 分。	5		
		土地平整, 适合机械化作业, 得 1 分。	1		
		土质酸碱度偏中性, 得 1 分。	1		
		河湖滩涂盐碱地区, 地下水位在 4 米以下, 得 1 分。	1		
	(二) 基础设施建设 (6 分)	示范区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 得 1 分。	1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 得 1 分; 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 得 1 分; 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 得 1 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 得 1 分; 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 得 1 分。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得 1 分。	2		
二、田间管理 (15 分)	(一) 示范区标示 (4 分)	有示范标示, 注明种植品种、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 得 2 分; 有标识图, 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 得 2 分。	4		
	(二) 品种选择 (3 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 得 3 分。	3		
	(三) 施肥 (2 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 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 得 2 分。	2		
	(四) 农药 (2 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 得 2 分。	2		
	(五) 新型技术应用 (4 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得 1 分; 种子包衣技术, 得 1 分; 根瘤菌接种技术, 得 1 分; 土壤整改技术, 得 1 分。	4		
三、设施与设备 (10 分)	设施与设备 (10 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 得 1 分; 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 得 2 分; 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 得 2 分; 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捆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 得 2 分; 有苜蓿种子收获及清选机械, 得 1 分; 有二次高密度加压机, 得 2 分。	10		

四、收获与加工 (20分)	(一) 收获 (12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 百株开花率 1% 以下, 得 3 分。	3		
		刈割时土壤 0.63 厘米的表层已经干燥, 得 1 分。	1		
		留茬高度为 7.6~10 厘米, 得 3 分。	3		
		上层草含水量 30%左右时翻晒和并垄, 得 1 分。	1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 22% 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 得 2 分。	2		
		草捆打好运到仓库后进行田间灌水, 得 1 分; 在灌水之前清理干净干草, 避免遗草在田间腐烂发霉, 得 1 分。	2		
	(二) 加工 (8分)	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 得 2 分; 避免水浸, 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 得 2 分。	4		
		二次高密度打捆在草捆贮存 20 天后含水量低于 12% 时进行, 得 3 分。	3		
		高密度草捆打完后进行封塑包装, 得 1 分。	1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 (20分)	(一) 生产质量 (12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 400 kg, 灌溉条件亩产超过 800 kg, 得 2 分; 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10% 以上, 得 2 分; 在苜蓿种植第 3~5 年, 单产稳定在以上水平, 得 1 分; 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1, 得 1 分。	6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得 1 分; 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 1 级以上, 粗蛋白质 (CP) 含量 18% 以上, 酸性洗涤纤维 (ADF) 低于 35%, 中性洗涤纤维 (NDF) 低于 45%, 相对饲用价值 (RFV) 大于 125% 以上, 得 5 分。	6		
	(二) 草畜配套建设 (4分)	示范片区和奶畜养殖场 (小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供销合同, 示范片区每亩可为 2 头以上奶牛 (或相当数量奶畜) 提供优质饲草, 得 4 分。	4		
	(三) 示范带动作用 (4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 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 得 3 分; 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得 1 分。	4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 (10分)	(一) 培训 (5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 得 2 分; 有组织培训记录, 得 3 分。	5		
	(二) 科技推广 (5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 得 2 分; 租赁和购置取样器, 得 1 分; 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 得 1 分; 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 得 1 分。	5		
七、档案管理 (10分)	档案管理 (10分)	工作档案完整, 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 得 2 分; 有实施方案, 得 2 分; 有生产记录, 得 2 分; 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 得 3 分; 有项目总结, 得 1 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附表 5-4

2025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验收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县 (市、 区)	项目 单位 名称	项目 单位 类别	奶牛存 栏量 (头)	苜蓿种 植地点 (县乡 村, 标 明四至 经纬 度)	建 设 内 容	建 设 起 止 时 限	苜蓿种 植面积 (亩)	验收合 格苜蓿 种植面积(亩)	总投 资 (万 元)	其 中: 补 助 资 金 (万 元)
合计										

注明：项目单位类别中，合作社标明成立时间；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农）场）标明奶牛存栏数量；饲草公司要标明注册资本金额。

附表 5-5

2025 年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苜蓿发展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生产基地，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万亩）	≥ XX		
质量指标		苜蓿单产水平（公斤/年亩产，旱作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	≥ XX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较有 成效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6

吉林省蜂授粉技术服务与市场培育 (蜂业质量提升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扩大吉林省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精神,制定吉林省蜂授粉技术服务与市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以设施果蔬和大田蓝莓、西甜瓜等农作物为重点,通过推广蜂授粉技术,实现提质增效。到 2025 年末,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 2-3 个;推广千亩连片示范基地 5 个,百亩连片示范基地 5 个,实现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不低于 2.4 万亩;项目实施区域内优势农作物蜂授粉普及率提高到 65%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 实施区域。

长春市宽城区、双阳区、吉林市丰满区、梨树县、靖宇县、通化县、镇赉县、洮南市共 8 个县(市)。

(二) 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实施内容。

1. 遴选项目服务单位。按照自愿申报、优中选优的原则，根据《蜂授粉技术服务单位遴选标准》，由有意愿的单位向省畜牧总站申报，由省畜牧总站组织专家择优确定。

2. 确定项目实施基地。由项目服务单位和实施区域畜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设施果蔬和大田蓝莓、西甜瓜等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基地，并由项目服务单位统一制定加挂示范基地标牌。

3. 开展技术推广应用。由项目服务单位和项目基地签订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协议，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由项目服务单位向项目基地提供蜂源、指导项目基地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4. 开展技术培训。由项目服务单位依托示范基地对示范带动地区的种植户、养蜂户及技术推广人员进行蜂授粉技术的培训工作。

5. 开展结果评估。2026年1月，由项目服务单位向省畜牧总站提交项目总结，由省畜牧总站组织开展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四）资金安排。

1. 补助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吉林省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资金300万元。

2. 补助经费内容。根据吉林省作物授粉发展现状，补助大田蓝莓、西甜瓜、鸡心果、苹果等作物授粉面积 14000 亩，55 元/亩；补助设施草莓、番茄、西甜瓜、蓝莓等作物授粉面积 10000 亩，180 元/亩。补助对象为参与授粉的蜂业合作社、培育的第三方服务组织、熊蜂生产企业和养蜂大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省畜牧总站负责对项目实施的综合管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服务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项目评价评估等工作。项目服务单位要建立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向省畜牧总站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的真实性负责。

（二）强化资金监管。省畜牧总站负责督促项目服务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要求，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对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项目服务单位要及时总结项目典型案例和成效经验，通过组织召开技术培训会 and 现场观摩会以及通过微信、快手等新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省畜牧总站 王欣睿

联系电话：0431-87960880

吉林省中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立足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实际，聚焦规模养殖、屠宰加工等短板弱项，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项目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引导肉牛产业集群集聚，推动肉牛产业由“小而散”迈向“大而强”；聚焦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主动对接全国大市场，擦亮作响“吉字号”牛肉区域公共品牌，推动吉林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

长春市绿园区、长春市净月区、德惠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和梅河口市申报获批的集群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获批承担科研类项目的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延边大学。

三、补助比例

依据国家和省级项目管理要求，补助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按照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投资总额核算确定同一补助比例。一个县（市、区）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50%；单个主体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总

额的 20%。

四、实施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24〕3 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4〕7 号）和《吉林省中部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续建方案》要求，由集群项目建设县畜牧（农业农村）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五、监管措施

（一）编制建设方案。县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对标对表省级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细化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类部分要明确到楼层、面积；生产设备类要细化到品类、套（台），并列清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市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县级项目的实施、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实施动态评估。县级畜牧（农业农村）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日常走访和指导服务，严把项目

质量关、安全生产关。按照集群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适时开展项目评估验收，责令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实施主体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建设内容。

（四）严格项目验收。对于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项目，县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验收相关材料，组织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后再行验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的项目，要出具正规的验收报告，并经当地政府审定后以畜牧（农业）和财政两部门联合向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奶业处） 杨硕

联系电话：17543737473

附表 7：吉林省中部肉牛产业集群 2024 年续建资金使用分配表

附表 7

吉林省中部肉牛产业集群 2024 年续建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县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申报额度 (中央财政资金调整根据评审据实更新)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	
1	绿园区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建设熟食综合厂房和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建设熟食综合厂房和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4651	650.8		4000	
2	净月区	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建设国礼牛安置牛舍 279.77 平方米、南美洲种源繁育牛舍（部分）2518.24 平方米。	建设南美洲种源繁育牛舍 2518.24 平方米（部分）、研发加工中心 2635.8 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 2836.84 平方米、综合楼 1373.19 平方米等。	3721	520.6		3200	
3	德惠市	吉林厚德牧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牛舍 8 栋 13757 平方米，粪污池 9000 立方米。	牛舍 11 栋 14335 平方米，青储窖 5000 平方，草料库 4800 平方米，办公区 3160 平方米，附属设施 14126 平方米。	4762	666.4		4096	
4	德惠市	德惠惠恒牧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饲料、草料储存库 3500 平方米。撒草车 2 台。搅拌机 2 台。玉米加工设备。粉草设备。	牛舍 4 栋 9300 平。运动场 26000 平。青贮窖 5400 立。蓄粪池 2800 立。内部道路 150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1860	260.3		1600	
5	德惠市	吉林省吉牛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牛舍 3(个) 单个平均面积约为 3502 m ² ，总面积约 10506 m ² ，TMR 加工间 3852 m ² ，干草棚 5770 m ² 。	牛舍 6(个) 单个平均面积约为 3502 m ² ，总面积约 21012 m ² ，设备用房 517 m ² ，消防水池 618 m ² ，临时粪污 2260 m ² ，配套建设绿化及其他公辅设施，配套建设道路硬化，永久性围墙等。	5930	829.7		5100	
6	伊通县	吉林省福诚牧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种公牛舍 4158 m ² 建设。	围产期母牛舍 2156 m ² 、公牛舍 6666 m ² 和青贮池建设，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购置等。	5936	830.5		5105	

7	梅河口	梅河口市田源农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建设屠宰厂 1447 平方米。	高新区肉牛产品深加工区一饲料生产 1#厂房、2#厂房、3#成品加工车间、4#主车间、配套用房及园区外网工程建设；共计 80469 平方米。	12563	641.7		11921	
8	省级项目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围绕全省肉牛主要疫病防控，重点对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功能布局和空气净化系统等进行全面优化和升级改造，改造生物安全一级 (BSL-1) 实验室 1400 平方米，改造生物安全二级 (BSL-2) 实验室 600 平方米，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和肉牛疫病检测工作效率。		300	300			
9		延边大学	科研单位	开展延边黄牛精深加工产品研究，购买相关设备。		300	300			
合计						40022	5000		35022	

吉林省 2025 年畜牧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省培训连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不少于 1440 人，其中市级培训（连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不少于 405 人、县（市、区）培训（连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不少于 1035 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不少于 40 个；发布 2025 年畜牧业主推技术，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农技人员服务对象（培训）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农技推广机制创新。落实“专家定点联系到县、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推广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若干养殖大户或农民技术员，通过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形式，及时解决养殖主体技术需求；落实“专家+技术指导员+示范展示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推广服务机制，通过组织农技人员联合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专家、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共同开展技术服务指导。

二是加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各项目县要结合年度畜牧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通过合作方式，建立长期稳定、作用突出的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以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为载体，开展主推技

术示范、农技人员培训、示范主体培训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每个基地联系养殖场（户）不少于10个。完善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措施，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做好考核验收。支持项目县联合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共同建立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提升示范推广效果。按照统一标准树立“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

三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各项目县要聚焦生猪、肉牛、肉羊、家禽及梅花鹿，开展良种繁育、品种推广、无抗养殖、豆粕减量、菌酶协同、智慧牧业、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示范推广。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发布县级主推技术，组织农技专家、农技员、示范主体结合主推技术，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依托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落实畜牧业主推技术示范任务。组织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观摩培训、实操培训等活动，进一步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力度、广度，加快先进实用技术进场入户，提升养殖主体养殖效益，促进农民增收、产业提档升级。

四是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各地要通过精准培训、学历提升、人才补充、激励约束等措施，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成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采取集中培训、异地培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完成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鼓励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成人高考、远程教育、开放大学等方式，实现学历升级、素质提升；支持有条件县市的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

就业”的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完善称职评定、绩效考核和选优评先等机制，调动农技人员积极性。

五是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支持项目县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建立官方帐号，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鼓励引导农技人员通过现代媒体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业务培训内容要政策宣传和养殖技术兼顾，重点突出良种繁育、茎穗兼收、粪污处理、疫病防控技术等。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主推技术、农技人员培训等情况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是评价基层农技推广成效的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任务县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围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25〕217号）和《关于财政专项资金按进度拨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库〔2025〕613号），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落实按实施进度拨款要求，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任务及时落实。

（三）加强绩效评价。落实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

项目县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

（四）加强宣传总结。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媒体手段，及时将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中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和好成效宣传出去，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省畜牧局畜牧发展处 张野

联系电话：0431-88906673

附件：8-1.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分配表

8-2. 专家定点联系项目县分配表

8-3. 农技人员包保行政村分配表

8-4.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表

附件 8-1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培训连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数 (人)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个)	序号	单位	培训连续 5 天以上农技人员数 (人)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个)
1	农安县	46	1	26	柳河县	17	1
2	榆树市	46	1	27	辉南县	20	1
3	德惠市	41	1	28	集安市	17	1
4	公主岭市	46	1	29	长白县	15	1
5	双阳区	18	1	30	靖宇县	15	1
6	九台区	40	1	31	抚松县	17	1
7	永吉县	16	1	32	临江市	16	1
8	磐石县	30	1	33	汪清县	15	1
9	蛟河市	25	1	34	图们市	10	1
10	舒兰市	27	1	35	安图县	15	1
11	桦甸市	20	1	36	和龙市	15	1
12	梨树县	40	1	37	敦化市	20	1
13	伊通县	35	1	38	龙井市	15	1
14	双辽市	30	1	39	珲春市	15	1
15	东丰县	31	1	40	梅河口市	33	1
16	东辽县	18	1	41	长春市	45	
17	扶余市	23	1	42	吉林市	45	
18	前郭县	40	1	43	四平市	45	
19	乾安县	24	1	44	白城市	45	
20	长岭县	42	1	45	松原市	45	
21	洮南市	32	1	46	通化市	45	
22	大安市	30	1	47	辽源市	45	
23	镇赉县	20	1	48	白山市	45	
24	通榆县	40	1	49	延边州	45	
25	通化县	20	1	50	合计	1440	40

附件 8-2

专家定点联系项目县分配表

序号	市州	项目县名称	项目县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主持人	包保专家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长春	农安县	刘广辉	站 长	13578827788	姜怀志	陈 洋	副教授	15714401222
2		德惠市	李文才	站 长	13654478999	赵 元	赵 元	系主任/教授	13104440913
3		九台区	徐浩源	站 长	18043109616	侯绪森	田来明	副院长/正高级兽医师	13756000083
4		双阳区	朱明利	站 长	13943117620	侯绪森	田来明	副院长/正高级兽医师	13756000083
5		榆树市	杨树勇	站 长	13756238832	李忠和	李 明	副研究员	15044059663
6		公主岭市	曹 岩	站 长	13844462655	孙博兴	李兆华、张树敏	研究员	15143446888; 13504746888
7	吉林	永吉县	刘利本	站 长	13844257619	赵 元	张 琪	助理研究员	15044012981
8		舒兰市	侯庆丰	站 长	15948590002	孙永峰	孙永峰	教授	13843850306
9		磐石市	孙 晶	站 长	18043923111	杨润军	杨润军	教授	13596199118
10		蛟河市	周 赛	站 长	15044629533	侯绪森	田来明	副院长/正高级兽医师	13756000083
11		桦甸市	朱晶梅	站 长	13944284258	赵 元	王春风	院长/教授	13514418921
12	四平	梨树县	马云红	站 长	13844482922	杨润军	赵 静	教授	13604428382
13		双辽市	刘大伟	站 长	13894436216	闫晓刚	孙 喆	副教授	17304310805
14		伊通县	王 东	科 长	13944492389	孙永峰	李玉梅	教授	13504706240
15	辽源	东丰县	石晓明	站 长	15590350067	侯绪森	田来明	副院长/正高级兽医师	13756000083
16		东辽县	高光生	站 长	13943759355	孙博兴	王大力	高级实验师	15044021081
17	通化	通化县	初建军	站 长	13604450628	李忠和	常 鹏	站长/工程师	18143067272
18		集安市	程景龙	站 长	15044354333	闫晓刚	刘 倩	副教授	13472338169

19		柳河县	韩雪梅	站 长	15943556668	赵 元	班志彬	副所长/副研究员	18686655330
20		梅河口市	王 雪	站 长	18713573721	孙永峰	孙永峰	教授	13843850306
21		辉南县	张 超	站 长	15844565765	李忠和	姜海龙	教授	18604465676
22	白山	长白县	徐 惠	站 长	15500488787	李忠和	王 鹏	副教授	18043910296
23		抚松县	孙勇刚	站 长	13894041004	孙博兴	白春艳	副教授	13756178125
24		靖宇县	屈 刚	科 长	13894073435	王春昕	周丽娜	副教授	15144195131
25		临江市	杨裕坤	科 长	18243999900	闫晓刚	闫晓刚	研究员	18643074337
26	松原	扶余市	赵立忠	主 任	13943848688	杨润军	张宇霄	畜牧师	18946772120
27		乾安县	张柏松	站 长	13943861117	王春昕	王春昕	研究员	13089224552
28		长岭县	王洪武	站 长	13321486788	孙博兴	孙博兴	教授	13756069021
29		前郭县	赵德辉	科 长	13894138903	闫晓刚	祁宏伟	研究员	13213331568
30	白城	洮南市	冯 凯	科 长	15114471779	姜怀志	赵忠利	副研究员	18626911246
31		镇赉县	于长良	科 长	13843625861	李信涛	李立同	场长、研究员	13943626679
32		通榆县	张庆林	科 长	15526947062	孙永峰	张永宏	教授	13843127689
33		大安市	刘笑杨	站 长	13943650861	李信涛	孙丽敏	副研究员	17543067888
34	延边	安图县	张 鹏	站 长	17643395557	李信涛	张鹏举	副研究员	13634318364
35		和龙市	赵今石	站 长	18744339994	李信涛	王伟霞	副研究员	18343171560
36		龙井市	张喜路	站 长	13944749705	王春昕	王春昕	研究员	13089224552
37		图们市	王 亮	站 长	13844351985	王春昕	姜 昊	教授	13610721743
38		敦化市	周来宝	站 长	13596566469	姜怀志	孙丽敏	副研究员	17543067888
39		珲春市	杨 鹏	站 长	13694430806	杨润军	夏广军	教授	13844705548
40		汪清县	张希伟	主 任	15043364333	姜怀志	孙福亮	副教授	13843350440

附件 8-4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18	1. 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得 3 分，不制定不得分。2. 发布县级主推技术得 3 分，不发布不得分。3. 有工作部署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有工作总结得 2 分，没有不得分。4. 创新机制得 3 分，没有不得分。5. 按时上报调度情况的得 2 分，逾期或不报扣 2 分。6. 制定培训计划或方案得 3 分，不制定不得分。
2	任务落实	35	1. 完成规定培训任务得 5 分，少培训或未完成培训任务不得分。2. 完成基地建设任务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组织观摩学习 3 次每次不少 30 人次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3. 开展示范推广且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得 5 分，没完成不得分。4. 按行政村的三分之二遴选示范主体得 3 分，没有完成不得分；培训二分之一以上示范主体得 5 分，否则不得分。5. 完成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的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6. 基地完成联户 10 个得 5 分，少 1 个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平台填报	22	1. 中国农推广信息平台填报完整得 14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2.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完整得 8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4	资金执行	20	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得 20 分，资金支付率达到 80%得 15 分，资金支付率达到 60%得 10 分，资金支付率达到 40%得 5 分，资金支付率 40%以下得 2 分，不支付不得分。
5	宣传报道	5	1. 国家级媒体宣传得 2 分，省级媒体宣传得 1 分。2. 有创新特色工作方法且得到宣传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主推技术推广任务的任务县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主推技术；二是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吉林省防疫专员特聘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优秀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培养一支热爱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为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二、项目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支持生猪调出大县开展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全省 13 个生猪大县共招募动物防疫专员 274 名。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及《通知主要变化与强调事项》中明确:“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按每人每年 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60%测算，实施范围限定在生猪大县”，申请中央资金 822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全省 13 个生猪大县共招募动物防疫专员 274 名。

四、项目资金支持方向

为招募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照每人 3 万元标准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对项目县工作进展及时跟踪调度，加强指导，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全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稳步实施。

（二）严格落实责任。项目县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特聘防疫专员遴选工作，规范执行按实施进度拨款有关要求，足额落实防疫专员补助资金，确保特聘的防疫专员有能力、有热情履行职责。

联系人：省畜牧局兽医药政处 陈宏波

联系电话：0431-88906671

附表 9：2025 年全省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资金分配表

附表 9

2025 年全省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资金分配表

市（州）	国家生猪 调出大县	招募人数 （人）	中央补助资金额度 60% （万元）
长春市	榆树市	24	72
	九台区	20	60
	农安县	22	66
	德惠市	20	60
	公主岭	20	60
吉林市	舒兰市	20	60
四平市	梨树县	24	72
	双辽市	20	60
	伊通县	20	60
白城市	通榆县	20	60
松原市	扶余市	20	60
	长岭县	22	66
	前郭县	22	66
合计		274	822

吉林省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 培育实施方案

为促进奶牛(含奶山羊,下同)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带动提升适度规模奶牛养殖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带动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2025 年支持不少于 4 个奶畜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200 万元。

二、实施区域

根据各市县申报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需求情况,分配项目任务,优先支持以往年度完成任务好的市县。各项目市县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附表 10-1。

三、支持对象及内容

(一) 支持对象。支持奶畜家庭农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奶畜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存栏 100-3000 头,奶山羊存栏量不少于 1000 只),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单产水平较高;项目建成后,具备有效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 支持内容。一是升级养殖种植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

与奶畜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项目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地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每个项目主体按照不高于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高于100万元。同一主体的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它相关补助。

五、专项资金具体实施程序

（一）提前做好项目储备（2025年1月31日前）。省畜牧局提前印发项目储备通知，及时组织各地高质量报送储备项目，设定全省项目年度预算和任务绩效目标。

（二）科学分配项目资金（2025年5月31日前）。中央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后，省畜牧局依据国家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按因素法选择基础资源因素（本年度申报项目养殖场奶畜存栏量）40%、政策任务因素（本年度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申报数量）60%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政府审核同意，由省财政厅将资金指标分解预下达给项目市县。

（三）及时制发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7月31日前）。省畜牧局按照国家项目实施工作通知要求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审核后，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印发各地。项目市县（含上年未完成项目任务的市县）需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目

标任务、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补助方式、立项和验收标准、资金管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在7月20日前，将市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报省畜牧局征求意见，征得同意后于7月31日前，将市县畜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备案。

（四）严格项目把关立项（2025年7月20日前）。各项目市县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审核，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7月20日前，项目市县畜牧部门将项目立项备案表（附表10-2）报至省畜牧局备案。

（五）全过程动态管理（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市县要及时跟进项目建设，组织项目单位按方案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管理，要加强对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同时，省畜牧局建立定期调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六）认真做好项目验收（2025年10月31日前）。项目市县要以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评分表（附表10-3）为基础，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

认定等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单位编写的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验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于10月31日前向省畜牧局提交拨款申请。有关验收材料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应齐全并存档。

（七）资金调整及拨付（2025年12月31日前）。省畜牧局待所有项目市县均提交拨款申请后，测算得出项目市县最终补助金额。提报资金调整意见和调拨申请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畜牧局分配意见调整补助资金。12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市县畜牧部门申请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畜牧部门将资金支付凭证等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于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的县市，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对上年度项目不予支持。

（八）总结和绩效评价（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按进度拨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库函〔2025〕613号）有关要求，各项目市县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成效及时开展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总结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养殖设施装备升级、促进节本增效等项目实施成效，加强项目监管的做法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有关工作考虑等。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各项目市县于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及附表10-4）和绩效自评报告（附表10-5）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至省畜牧局（纸质版各一份，电子版发邮箱：47064776@qq.com）。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任务未完成和绩效评价不合格市县将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项目任务。

同时，8月省畜牧局要对1—7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绩效监控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省畜牧局肉牛产业促进处（奶业处） 陶民

联系电话：0431-88906692、13944133199

附表：10-1. 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分配表

10-2. 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立项备案表

10-3. 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评分表

10-4. 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备案表

10-5. 2025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10-1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县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数量 (个)	补助资金(万元)
1	长春市九台区	≥1	59
2	榆树市	≥1	96
3	四平市铁东区	≥1	25
4	洮南市	≥1	20
合计		≥4	200

附表 10-2

2025 年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奶畜存栏量（头、只）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时限	总投资（万元）	其中拟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附表 10-3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评分表

养殖场（合作社）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代码：				
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养殖场（小区，下同）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奶牛存栏 100-3000 头、奶山羊存栏 1000 只以上，3 年内未发生生鲜乳质量安全事件。					
	4.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 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60 分以上为及格）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与布局 (20 分)	(一) 场址 (8 分)	养殖场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相关场所的距离，能够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得 4 分。	4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有充足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水源，得 2 分。	2			
		养殖场附近有条件获得足够的青粗饲料供应，具有养殖粪便消纳的环境承载能力，得 2 分。不具备，酌情扣分。	2			
	(二) 布局 (12 分)	功能区布局合理，分为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废弃物及无害化处理区等。管理区和生产区分开，管理区在上风处；废弃物及无害化处理区设在生产区外围下风地势低处，得 3 分。布局不合理，酌情扣分。	3			
		奶畜舍布局合理，犊牛、育成（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隔离牛分群饲养，泌乳牛群靠近挤奶厅，得 3 分。布局不合理，酌情扣分。	3			
		场区环境整洁，场区内空闲地面硬化或者绿化，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得 3 分。不具备条件，酌情扣分。	3			
		在场区入口处设有人员消毒室、车辆消毒池等防疫场所，得 2 分。没有相应场所，酌情扣分。	2			
		圈舍朝向、规格、及各栋圈舍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得 1 分。	1			
	二、设施与设备 (35 分)	设施与设备 (35 分)	有挤奶厅、质量检测、饲料加工或贮存间、档案资料室、青贮窖等生产管理配套设施，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专用奶畜场管理信息系统，得 2 分。	2		
有车辆消毒池、人员消毒室、兽医室、隔离区等兽医防疫设施，并能有效使用，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与奶畜存栏量相配套的挤奶设备，输奶管道化，储奶厅有储奶罐和冷却设备，挤奶 2h 内冷却到 4° C 以下，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质量检测、青粗饲料加工调制、兽医诊疗器械等必要的设备，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清粪设备，并有效使用，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污水排放和贮存、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得 5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备有发电机组），草料库、饲料加工区等重点区域设有防火设施，得 3 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3		
三、管理及防疫 (45分)	(一) 综合管理 (8分)	有生产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挤奶规范操作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齐全得 4 分。缺项，酌情扣分。	4		
		档案和生产记录规范，包括：奶牛配种、系谱、分娩、牛只变动、饲料、兽医防疫及用药、产奶量、牛奶质量等。相关记录齐全得 4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二) 生产管理与质量安全 (9分)	犊牛、育成（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隔离牛分阶段、分群饲养。	2		
		泌乳牛年均单产大于 7.5 吨，得 1 分；大于 9 吨，得 2 分。	2		
		乳蛋白率大于 3.1%、乳脂率大于 3.5%，得 1 分。	1		
		体细胞数小于 40 万/毫升，菌落总数小于 20 万/毫升，得 1 分。	1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并应用，得 1 分。	1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供应方案，饲草饲料来源清楚、质量可靠，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得 2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2		
	(三) 人员管理 (7分)	有足够数量的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所有人员应符合从业健康及技能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		
		有 2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 2 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		
		牧场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有身体健康证明，得 1 分；定期开展职业病筛查，得 1 分。	2		
	(四) 防疫与卫生 (10分)	牧场卫生防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防疫制度，得 4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有符合本地要求的免疫程序，消毒防疫措施符合兽医卫生要求，防疫记录规范，得 4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抗生素使用符合《奶牛场卫生规范》的要求，有奶牛使用抗生素隔离及解除制度和记录，得 2 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2		
	(五) 粪污处	有粪污防溢流、防渗漏措施，有雨污分离措施，得 2 分。缺项酌情扣分。	2		

	理 (7分)	牛粪和污水应进行集中处理。有牛粪堆肥发酵场地，配套污水处理、沼气发酵或其他处理措施，得3分。缺项或处理措施不当，酌情扣分。	3		
		对牛粪、污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得1分；采用种养结合模式进行利用、且配套足够面积农田、菜地和果园的，得2分。	2		
	(六) 病死畜 无害化 处理 (4分)	有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制度。配备焚烧、化制、掩埋和发酵等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认可机构进行集中统一处置，得3分。	3		
		有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得1分。	1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附表 10-4

2025 年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验收备案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奶畜存栏量（头、只）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时限	总投资（万元）	其中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附表 10-5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项目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市县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个)	≥XX		
		质量指标	泌乳牛单产水平(吨/年,年均提高0.3吨以上)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	较有成效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吉林省 2025 年草原禁牧补助与 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吉财农〔2021〕1033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和草牧业生产转型发展为主线，聚焦草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调动草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积极性，加速推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灵活施策。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灵活施策的原则。实施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政策支持方向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补奖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谋划项目申报、建设、验收、补奖资金兑付、总结备案等工作。

2. 权责到县，严格管理。坚持“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县，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建立项目跟踪督导、进展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机制，落实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资金与项目建设落实到位，实现预期效果。

3. 公开透明，全程监督。坚持政策实施全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项目单位)”，有关县(市、区)要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工作，保证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

4. 资金达效，统筹调剂。发挥补助奖励资金引导效应，坚持政策资金高效利用，建设项目达产达效。加强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本年度资金在因素法下达基础上，省级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实际情况，统筹调剂使用，避免政策资金沉积。

(三) 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一揽子政策，以实施补奖项目为载体，推进饲草良种繁育和草食畜标准化规模养殖，做大做强种草、养畜、加工、销售一体化草牧业龙头企业，打造牧区半牧区草牧业发展典型模式，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

二、政策内容及补助主体

(一) 草原禁牧补助。草原禁牧补助对象为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义务的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牧民和国营农牧场职工。国家公职人员、城镇职工等外来流转承包者不予补贴。县(市、区)以及在此行政区域内的国营农牧场，已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并严格实施禁牧的草原。承包草原面积以承包户签订的草原承包合同为依据。改变草原用途，未恢复草原植被的不予补助。

(二) 草食畜圈舍建设补助。支持草食畜养殖标准化圈舍建设，大力发展草食畜标准化规模养殖。

(三) 饲草产业发展补助。支持个人或企业发展优质饲草产业，对良种繁育、种植、加工、收贮、销售饲草等进行补助。

（四）草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补助。支持草牧业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种草、加工、养殖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广种植饲用燕麦、苜蓿、菊芋、饲用藜麦、羊草等耐盐碱饲草作物，做大做强现代草牧业。

（五）机械化舍饲养殖食草畜补助。支持个人或企业从事食草畜机械化舍饲养殖，对养殖形式为舍饲，且有饲草料加工、收贮等机械化设备的养殖场（户）进行补助。

（六）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支持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秸秆饲料收贮加工企业和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经营的村集体等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

三、政策实施范围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一揽子政策在双辽、扶余、乾安、长岭、前郭、洮北、洮南、镇赉、通榆、大安等 10 个半农半牧县（市、区）实行。

四、资金分配及补奖标准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资金继续按照草原禁牧面积采取因素法下达，根据各县项目实施、储备，资金拨付等因素，综合绩效目标评价情况适当调整。有关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补贴方向，优先支持草原禁牧补助与秸秆饲料化利用。草原禁牧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不超过 7.5 元，草畜平衡每年每亩 2.5 元；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执行《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标准；其它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 30%。同一主体的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它相关补助。

五、政策实施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一）制定实施方案（6 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结

合本地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农牧民增收需要，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申报条件、补助标准与实施程序，组织政策宣传和项目申报。6月底前，向省畜牧局报送县级实施方案及建设项目汇总表（附表 11-2）。

（二）项目实施与验收（8月底前、11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畜牧业管理部门要适时组织项目建设主体开展培训，进行技术对接，督导项目建设，完成项目验收，搞好现场指导服务，确保项目按申报方案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草原禁牧补助项目8月底前完成验收，其它项目11月底前完成验收，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三）资金兑付（9月底前、12月底前）。项目验收结果公示完成并征询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后，县级畜牧业管理部门向省畜牧局提出资金调拨申请，省畜牧局审核无误后向省财政厅发起资金调拨申请，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将资金调拨至市县财政，市县财政根据同级畜牧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支付。草原禁牧补助项目于9月10日前，其它项目于11月30日前向省畜牧局提出调拨申请并附验收结果及公示佐证材料。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畜牧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支付（草原禁牧补助项目于9月底前，其它项目于12月底前），畜牧部门及时将资金支付凭证等情况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严格落实补奖资金核发与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挂钩机制，对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在整改完成前暂缓发放补贴。

（四）绩效评价（翌年1月底前）。各项目县（市、区）畜牧业管理部门要于1月底前，将项目验收汇总表（附表 11-3）、绩效评价表（附表 11-4）、绩效目标评价表（附表 11-5）、自评

报告及总结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报省畜牧局饲料饲草处。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项目抽查，并将各项目县（市、区）政策实施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区）要明确部门分工，建立财政、畜牧（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畜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督导建设与验收，对项目执行相关情况登记造册。

（二）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各有关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吉林省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草原禁牧补助资金要严格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其他资金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做好补助资金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健全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围绕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草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政策资金绩效评价。

（三）规范项目信息管理。各有关县（市、区）要做好项目资料梳理与档案管理，全面建立电子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按照政策实施进度安排时限要求，及时将实施方案、一揽子计划、绩效填报、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上传至“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与“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四）强化项目储备。各有关县（市、区）要做好下年度项目谋划和储备，并于11月底前将下年度计划实施（含由于当年项目预算资金不足，无法完成当年补助资金支付的项目）的项目主体、

计划投资、补贴需求、建设内容等情况（附表 11-6）报省畜牧局。

联系人：省畜牧局饲料饲草处 张友良

联系电话：0431-88906632

附件：11-1.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资金分配表

11-2.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建设汇总表

11-3.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验收汇总表

11-4.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绩效评价表

11-5.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11-6.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拟实施主体情况表

附件 11-1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	资金（万元）
四平	双辽市	125
松原	扶余市	270
	前郭县	876
	长岭县	657
	乾安县	467
白城	洮北区	156
	洮南市	420
	镇赉县	453
	通榆县	1219
	大安市	1140
合计		5783

附件 11-2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建设汇总表

县（市区）： 分管负责人： 电话：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计划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乡(镇)	村	姓名	电话			

填表说明：1. 项目名称表明项目类型（如草食畜圈舍建设、饲草产业发展、草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机械化舍饲养殖食草畜和秸秆饲料化利用），并表明具体位置；
 2. 建设单位名称应与工商执照一致；
 3. 投资情况中应说明计划投资数额和申请补贴数额。

附件 11-3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验收汇总表

县（市区）： 分管负责人： 电话：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项目验收主要内容	补贴情况 投资额 (万元)	补贴额 (万元)	验收 结果
			乡（镇）	村	姓名	电话号码				

- 填表说明：1. 项目名称表明项目类型（如草食畜圈舍建设、饲草产业发展、草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机械化舍饲养殖食草畜和秸秆饲料化利用），并表明具体位置；
2. 建设单位名称应与工商执照一致；
3. 补贴情况中应说明实际验收通过的投资数额和实际补贴数额；
4. 验收情况中说明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11-4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5	是否建立补奖工作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补奖工作协调机制得 2 分，职责清晰得 2 分，任务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5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2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执行	20	年度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支出。	全部支出得 20 分，出现未支出资金，按未支出资金数额所占年度资金总额比例核减分数。		
4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10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里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补奖政策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6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补奖政策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21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是否全部完成。	项目县实际投资额大于等于计划投资额得 21 分，低于计划投资额，按比例得分。		
5		宣传总结	经验总结	10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3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3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	产出	数量指标	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24	县（市、区）每年支持草食畜标准化规模养殖圈舍建设项目不少于 1 个。	每完成一个内容得 8 分，满分 24 分。		
7			优质饲草生产基地		县（市、区）每年建设不少于 1 个 500 亩的饲草生产基地。			
8			草牧业新型经营示范主体		县（市、区）每年支持打造不少于 1 个集牧草种植、收贮加工、规模养殖一体化的草牧业新型经营示范主体。			
9			机械化养殖典型项目		县（市、区）每年支持不少于 1 个秸秆膨化、生物发酵、全日粮（TMR）技术应用、自动上料、自动清粪等机械化舍饲项目，打造机械化养殖典型模式。			
10			秸秆高效利用典型		县（市、区）每年支持推广不少于 1 个秸秆饲料膨化、生物菌剂发酵技术应用典型企业。			
11	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奖对象满意度	5	农牧民、项目建设单位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90%	达标得 5 分。		
12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合计				100				

附件 11-5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畜牧业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XXX 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县（市、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县（市、区）农牧民政策性收入稳步增长，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牧民奖补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草原禁牧补助项目于9月底前，其它项目于12月底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11-6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项目拟实施主体情况表

县(市区): 分管负责人: 电话: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拟建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地址	计划投资 (万元)	拟申请补助 (万元)	拟建设项目内 容	联系人	电话

吉林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5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安排，结合我省动物防疫工作和资金安排实际，经认真研究，制定了我省 2025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发〔2017〕35 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政策实施，政府引导，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

二、使用原则

（一）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 严格资金管理，把资金真正用到促进动物防疫工作的关键环节上，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率。

三、主要任务

(一)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对规模养殖的动物，应实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80% 以上。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以及中央财政关于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采购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主要包括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开展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病种，发放给全省养殖场户。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二是强免疫苗“先打后补”。按照国家“牧运通”平台统计信息和压年据实补助方式，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先打后补”资金进行结算。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074 万元，省

级财政补助资金 4760 万元。三是购买基层防疫服务、防疫物资及强免监测。按照因素法分配，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村级防疫员开展 2025 年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重点支持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公司承接强制免疫任务，以及采购消毒药品、消毒器具、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开展强免监测。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780 万元。

（二）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全省实际发生且纳入统计范围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共 2008834 头，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99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013.25 万元。

（三）强制扑杀补助。对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全省强制扑杀的 4 头奶牛、55 只羊进行补助，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536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项目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负主要责任，政府招标采购项目要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实施，确保公正公平公开。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畜禽疫病防控无关的支出。如因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导致重大疫情等事故发生，相应的损失和责任由市（州）、县（市、区）承担。

(二)强化资金使用。一是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资金，要结合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共同使用，由省畜牧局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并与供货企业完成结算。二是对购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资金，由各县市自行组织开展，并鼓励采取购买强制免疫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和统筹村防疫员劳务补助使用。有条件的一个防疫员负责几个村、防疫小分队形式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三是对“先打后补”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共同承担，省畜牧局核定金额于60日内拨付给相关养殖场户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做好公示和记录。四是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补助，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要求，60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相关养殖场户和无害化处理场，按规定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监督，其中病死猪、牛无害化处理发放到户的补贴资金（分散处理）及强制扑杀发放到户的补贴资金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公示台账留档备查。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县市畜牧、财政部门在12月10日前，将项目确定情况和专项资金兑付情况报省畜牧局（按项目类型分别报送省畜牧局相关处室）备案。未按时上报或未按时支付资金的市县将影响以后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额度。

联系人：省畜牧局防疫监督处 辛晓东

联系电话：0431-88906672

附件：12-1. 2025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分配表

12-2. 2025 年“先打后补”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统计表
(第三方服务公司)

12-3. 2025 年布病、结核病强制扑杀中央补助资金
支付统计表

12-4. 2025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12-1

2025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惠民惠农监管资金
		21855				
		小计	强免疫苗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购买基层防疫服务、防疫	
下达资金总计		21855	2000	6074	3780	10001
省本级	省级下达额度	18275	2000	6074	200	10001
	其中：局本级	18275	2000	6074	200	10001
市县合计		3580			3580	
长春市	市本级	89			89	
	双阳区	49			49	
	九台区	99			99	
	榆树市	159			159	
	德惠市	129			129	
	农安县	183			183	
	公主岭市	163			163	
吉林市	市本级	116			116	
	永吉县	57			57	
	蛟河市	76			76	
	舒兰市	109			109	
	磐石市	83			83	
	桦甸市	61			61	
四平市	市本级	49			49	
	梨树县	137			137	
	双辽市	89			89	
	伊通县	101			101	
辽源市	市本级	30			30	
	东丰县	77			77	
	东辽县	66			66	
通化市	市本级	25			25	
	通化县	48			48	
	集安市	38			38	
	柳河县	65			65	
	辉南县	45			45	
白山市	市本级	29			29	
	江源区	22			22	
	抚松县	41			41	
	靖宇县	34			34	
	长白县	26			26	
	临江市	24			24	
白城市	市本级	68			68	
	洮南市	74			74	
	大安市	60			60	
	镇赉县	57			57	
	通榆县	97			97	
松原市	市本级	45			45	
	前郭县	118			118	
	长岭县	102			102	
	乾安县	70			70	
	扶余市	124			124	
	州本级	24			24	
延边州	延吉市	19			19	
	图们市	18			18	
	龙井市	27			27	
	敦化市	100			100	
	和龙市	26			26	
	汪清县	48			48	
	安图县	49			49	
	珲春市	34			34	
长管会	6			6		
梅河口	95			95		

附件12-2

2025年中央动物防疫资金支付“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名称	支付金额
1	朝阳区	吉林恒旺兽用药品有限公司	3112.00
3	二道区		
4	宽城区		
5	经开区		
6	净月区		
7	汽开区		
8	长春新区		
9	中韩示范区		
10	莲花山区		
11	绿园区		
12	九台区		
13	德惠市		
14	农安县		
15	二道江区		
16	集安市		
17	通化县		
18	抚松县		
19	浑江区		
20	江源区		
21	靖宇县		
22	临江市		
23	长白县		
24	扶余市		
25	洮北区		
26	和龙市		
27	珲春市		
28	图们市		
29	延吉市		
30	榆树市		
31	吉林市昌邑区		
32	吉林市经开区		
33	敦化市	吉林省三牛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329.63
34	安图县		
35	汪清县		
36	双阳区	长春市万力达兽药经销有限公司	313.04
37	辉南县		
38	宁江区	吉林省兆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64
39	大安市	吉林凯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6.3
40	桦甸市	桦甸永盛畜牧兽医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01.05
41	磐石市	磐石市元正动物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193.13
42	蛟河市	蛟河市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69.46
43	舒兰市	舒兰市元正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208.13
44	永吉县	永吉县元正动物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32.57
45	东丰县	东丰县元正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123.8
46	公主岭市	公主岭市元正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144.36
47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禾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4.11
全省合计			6074.00

附件12-3

2025年布病中央财政扑杀补助经费明细表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疫情发生时间/监测 阳性报告时间	扑杀时间	疫情/监测阳性发生地点			扑杀动物种类及数量			中央财政承担扑杀补助 经费经费 (万元)	备注
		市	县(市、区)	乡/村	奶牛	牛	羊		
2024.06.03	2024.06.04	白山市	临江市	森工街道东兴村			12	0.36	布病
2024.06.20	2024.06.21	长春市	绿园区	城西乡红民村	1			0.36	布病
2024.06.20	2024.06.21			西新乡民丰村	1			0.36	布病
2024.06.20	2024.06.21			西新乡双龙村	1			0.36	布病
2024.06.20	2024.07.02			西新乡民丰村	1			0.36	布病
2024.07.09	2024.07.10	吉林市	丰满区	红旗街道白山村			19	0.57	布病
2024.10.10	2024.10.17		蛟河市	新站镇大利村西大屯			2	0.06	布病
2024.10.10	2024.10.17			河南街杨木林子村			2	0.06	布病
2024.10.10	2024.10.17			漂河镇横道村5社			9	0.27	布病
2024.08.02	2024.08.03	辽源市	龙山区	寿山镇忠诚村			10	0.3	布病
2024.08.26	2024.08.27	四平市	双辽市	郑家屯街工农村			1	0.03	布病
合计					4	0	55	3	

附件 12-4

2025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总体任务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和销毁
市县级			
长春市	绿园区	全省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 各县（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丰满区		强制扑杀和销毁
吉林市	蛟河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双辽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辽源市	龙山区		强制扑杀和销毁
	临江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附件13

按进度拨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款申请表

[用于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单位)提出资金用款申请]

资金主管部门 (单位)	_____局(单位)	调拨指标文号	吉财农指(2025) ____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元)	已拨金额(元)	本次审核调拨(元)
合计			
所涉项目进展情况(简要描述)。 1. ***项目: 2. ***项目:			
资金主管部门 (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 部门(单位)盖章: _____ 20 年 月 日		
备注			